

民法親屬編（意定監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章 監護	第四章 監護	章名未修正。
第二節之一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u>節名新增</u> 。
<p>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p> <p>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時，經聲請權人聲請後，由法院為監護宣告，並依職權就一定範圍內之人選定為監護人（民法第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規定參照），惟上開方式無法充分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決定，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意定監護」制度，於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p> <p>三、依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意定監護之本人得約定由一人或數人為受任人，惟受任人為數人時，該數人應如何執行職務恐生疑義。惟參酌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規定之立法意</p>

		<p>旨，應認受任人為數人者，原則上受任人應共同執行職務，亦即須經全體受任人同意，方得為之；但意定監護契約另有約定數人各就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事項分別執行職務者，自應從其約定，爰將上開意旨明定於第二項，以資明確。</p>
<p>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三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並由公證人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p> <p>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p> <p>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意定監護契約涉及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後之監護事務，影響本人權益至為重大，故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契約之訂立、變更採要式方式，除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外，須經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以加強對當事人之保障，並可避免日後爭議。另為避免法院不知意定監護契約存在，而於監護宣告事件誤行法定監護程序，故有使法院查詢意定監護契約存在與否之必要，而公證人屬法院之人員，民間公證人則由地方法院監督，法院應可就公證資料加以查詢，爰為期明確，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由公證人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依法院及行政機關之通例，通常均以戶籍登記住址認定</p>

		<p>為住所地)，至於本人若住所無可考，或在我國無住所者，則得依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將其居所視為其住所。又通知法院之目的，在使法院知悉意定監護契約之存在，此項通知及期間之規定，乃為訓示規定，倘公證人漏未或遲誤七日期間始通知法院，並不影響意定監護契約有效成立，附此敘明。</p> <p>三、公證人依前項規定為公證時，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雙方訂立、變更意定監護契約之合意，俾公證人得以確認本人及受任人意思表示合致之任意性及真實性，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意定監護契約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後，須待本人發生受監護之需求時，始有由受任人履行監護職務之必要，為明確認定本人有受監護之需求，乃明定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發生效力，以資明確，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 本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成年法定監護宣告係以本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p>

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人、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並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前提，本修正草案新增「意定監護制度」係在「最小變動成年監護制度」並兼顧「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之原則下，規定於本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時，由法院依聲請權人之聲請，認定本人符合監護之要件者，即為監護之宣告。為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於本人事前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即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本人之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例如，受任人有意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受任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勝任監護職務之執行等事由），轉換為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此為意定監護之例外規定，用

		以保障本人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p>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法院為監護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宣告後，本人或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之。</p> <p>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p> <p>法院為監護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p> <p>法院為監護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法院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為監護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尚未生效，依委任契約之一般原則，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所為之意思表示，使意定監護契約不成立，爰為第一項前段規定。</p> <p>三、又一般之委任契約生效後，依委任契約之一般原則，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之。惟於意定監護，因本人已受監護宣告而喪失意思能力，若仍可任由受任人隨時終止該契約，對於判斷能力已喪失之本人顯然保護不周。是以，本條第一項後段明定受任人須有正當理由，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之。又所謂「正當理由」，例如受任人因疾病、長期出國或其他之情事變更而遂行職務在事實上有困難，或本人之配偶或親屬與意定監護人間之信賴關係破滅，致受任人已無法忠實遂行職務等情形均屬之。</p> <p>四、又本人受監護宣告後，雖已屬無行為能力人，惟依家事事件法第十六</p>

<p>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其為監護人。</p>		<p>條第二項規定，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為一切行為之權，是以當本人受監護宣告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時，法院得依家事事件法第十五條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為本人選任程序監理人，再由程序監理人為其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若本人受監護宣告，但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依家事事件法第十四條規定，本人仍有程序能力，縱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亦得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明定本人亦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監護契約。</p> <p>五、法院為監護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為求明確，爰於本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應由本人或受任人一方以書面單獨向他方為之，不得僅以口頭表示，且於契約撤回後，再由公證人就一方撤回之事實作成公證書，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則應於公證書作成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俾使法院知悉，爰於本條第二項中段明定之。</p> <p>六、意定監護契約中，本人委任數個意定監護受任</p>
----------------------------	--	--

		<p>人時，係本人對多數意定監護受任人有分工合作之特別安排；對於個別意定監護受任人而言，其與其他受任人未來能否順利合作，係其締結意定監護契約時之重要考量，足以影響其締約之意願。是以本人如就多數意定監護受任人撤回其中一人或數人之委任，或部分受任人撤回受任之意思，此一撤回之結果，即足以造成其他未被撤回之受任人未來執行監護職務之重大變動，如未得其同意，實難強令其接受他人片面決定之結果。惟鑑於意定監護契約之特殊信任關係，本即准許本人及受任人於契約生效前得隨時撤回，毋庸經他方之同意，是以於有多數受任人之情形下，對其中一部撤回者，自亦毋庸經他人之同意。考量此一部撤回之結果將影響契約全部當事人之互動關係，本條第二項後段乃明定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至於當事人間如欲維持其他部分之意定監護關係，自宜重新締約。</p> <p>七、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意定監護</p>
--	--	---

		<p>契約之受任人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而法院為監護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須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始得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如監護人中僅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時，因尚有其他監護人可執行職務，法院仍不得依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爰為第三項規定，俾將法院介入意定監護之情形適度予以限縮，以避免法院須動輒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使監護人更替頻繁，浪費司法資源，且不利監護事務之續行。</p> <p>八、倘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為數人且另有約定受任人為分別執行職務時，則須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均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法院始</p>
--	--	--

		<p>得依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例如：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由甲、乙二人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事項，另由丙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財產管理事項，倘甲有顯不適任情事，因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事項仍得由乙繼續執行監護職務，故尚無須由法院介入；倘甲、乙二人均有顯不適任情事，或丙有顯不適任情事，此時護養療治事項或財產管理事項將無監護人得以執行職務，始須由法院介入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爰為本條第四項本文規定。惟於上開情形，倘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鑑於彼等已執行監護職務相當時日，與受監護人已建立信賴感及熟悉度，此時法院應優先選定其為監護人。例如前開甲、乙二人均有顯不適任情事，但丙並無顯不適任，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選定丙為監護人；反之，如丙有顯不適任情事，而</p>
--	--	---

		<p>甲、乙二人並無顯不適任，法院應優先選定甲、乙二人為監護人，俾利監護事務之續行，並可落實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爰為本條第四項但書規定。</p>
<p>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意定監護受任人之報酬支付，當事人如已約定報酬之數額，或約定毋庸給付報酬者，均屬當事人明示約定，自應依其約定，無再請求法院酌定之必要；當事人若未約定，則準用第一千一百零四條規定，由意定監護受任人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七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第二節有關成年人監護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貫徹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除監護人之產生得由本人事先約定外，對於本人之財產管理與處分等行為，允宜賦予本人事前之指定權限。是以，原監護契約未特別約定受任人得否行使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所列行為之權限時，固有由法院加以斟酌是否應予許可之必要；惟倘本人於意定監護契約已特別約定受任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處分不動產或得</p>

		<p>以受監護人財產為投資者，此時應優先落實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法院之許可權應僅於意定監護契約未約定時始予補充，爰為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三、意定監護雖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惟其非處理單純事務之委任，其本質上仍屬監護制度之一環。是以，本節未規定者，應以與法定監護有關之條文予以補充，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本節未規定者，應準用本章第二節有關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以資明確，俾利適用。</p> <p>四、為確保監護事務之有效遂行，監護事務之費用應由本人負擔為原則，故意定監護費用之負擔應準用法定監護之規定。又為遂行監護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無論意定監護契約為有償或無償皆應由本人之財產支出。意定監護人關於監護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監護事務（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一千一百條規定）。附此說明。</p>
--	--	---